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赤峰市文化和旅游局）的（赤峰市文化和旅游局采购北京高铁朝阳站、东直门枢纽广告宣传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北京高铁朝阳站、东直门枢纽广告宣传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朝闻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047.41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96.47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朝闻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6月29日